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亲自出席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海鸥住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海鸥住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海鸥住工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以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会议通知全文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鸥住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